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廢字第J九二00一五四二號及廢字第J九二00一五四三號等二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卷查本件係原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夾附於汽車擋風玻璃上之載有訴願人名稱之商業性廣告，經依其上所刊 xxxxx 號聯絡電話，以電話查證該門號確有提供該項業務之事實，乃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一年十一 月八日十四時	○○路○○段 ○○巷○○弄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 八日北市環松山罰	九十二年二月十九 日廢字第J九二0

十分	〇〇號旁汽車	字第X三五五七六	〇一五四二號
	上	三號	
二	九十一年十一	〇〇路〇〇段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
	月八日十四時	〇〇巷〇〇弄	八日北市環松山罰
	四十五分	〇〇號前汽車	字第X三五五七六
		上	四號
			〇一五四三號

三、經查本件訴願書因未蓋有訴願人公司負責人之印章，不符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北市訴（未）字第〇九二三〇一九九三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章戳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